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生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起草了一系列与《公司章程》（草案）相配套的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于司上市时生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具体配套的内部制度：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2、《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4、《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5、《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内部制度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部制度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海通证券签订首发上市承销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首发公司的要求，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 1、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 11：00
- 2、会议地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 2、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 (2)《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4)《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5)《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6)《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4、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5、关于《与海通证券签订首发上市承销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人员：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 2、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特邀参会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等。

（五）其他

- 1、会期半天。
- 2、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会议联系人：丁 辉

联系电话：0991-368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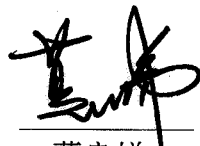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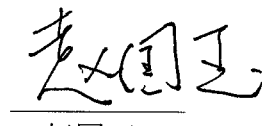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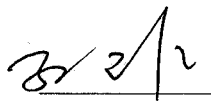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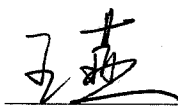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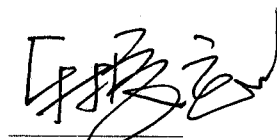

王 刚


葛良娣


赵国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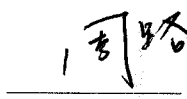

孙卫红


王 燕


乐振武


田军发


姚爱斌


周 路

董事会秘书（签字）：


丁 辉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